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医疗”、“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大博医疗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因日常经营需要，大博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将与漳州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漳州三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470万元。公司2018年度与漳州三院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64.47万元。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将与参股公司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610万元。公司2018年度与检测中心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8.08万元。

2、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以及林小平女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李辉先生、林琳女士、王艳艳女士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等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接受检测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	69.05	87.44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410.00	-	-
	漳州市第三医院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20.00	-	0.86
	漳州市第三医院	员工体检	市场定价	50.00	-	13.04
	小计			680.00	69.05	101.3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	-	0.64
	漳州市第三医院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400.00	33.39	150.56
	小计			400.00	33.39	151.2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服务等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检测服务	87.44	-	16.66%	-	
	漳州市第三医院	体检服务	13.04	-	2.48%	-	
	漳州市第三医院	采购原材料	0.86		0.01%		

		料					
	小计		101.34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0.64		0.001%		
	漳州市第三医院	销售商品	150.56	-	0.20%	-	
	小计		151.2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金额发生数额较小，未达到需董事会审议标准，故公司当年未对 2018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金额发生数额较小，未达到需董事会审议标准，故公司当年未对 2018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漳州市第三医院

漳州市第三医院现持有漳州市卫生局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 48965210X35060311A1001 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地址为漳州市龙文区迎宾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志雄，主要负责人为王乐，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该医院系创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举办，实际控制人为林志雄先生。漳州市第三医院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二）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曾达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52 号 2# 楼 501 单元

经营范围：其他质检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25%，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持股75%。

截至2018年末，检测中心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37.05万元，净资产557.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75.97万元，净利润-120.2万元。

检测中心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材料、设备以及销售商品等，是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2018年度的相关交易额作为参考项，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以及林小平女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

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大博医疗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耸

徐 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